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883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88375A00_ATTCH2.odt、018837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教育訓練推薦表」及計畫各乙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5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於本（12）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回傳推薦表電子檔(excel格式)至05180@ems.hccg.gov.tw信箱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訓練預定110年2月2日至2月4日計3天，假南投地區辦理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教育訓練。
- 四、請受推薦人於12月31 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「調查及輔導員招募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網址：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。或 <https://reurl.cc/6lzAyd>。
- 五、另請參與輔導員、輔導專業人員將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後



MAIL至edub0367@mails.pntcv.ntct.edu.tw或傳真至049-2246105(南投高商人事室)。(報名調查專業人員者免附證明)

六、參與備調查員或輔導員、輔導專業人員資格人員之證明

(依各該類型分別依別按第參條之規定提供—例如擔任教師六年以上之證明(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或其他可供佐之資料)、聘書、獎狀、證書、聘書、聘函或研習證明等可供佐證之文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